【裁判字號】101,台上,118

【裁判日期】1010119

【裁判案由】給付工程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號

上 訴 人 唯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太陽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浦田諭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潘怡君律師

黃馨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建上更(一)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 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謂爲理由不備等,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 系爭工程合約第十三條第(2)款載明:「甲方(指上訴人)對 應付工程款無故遲延,經乙方(指被上訴人)催告無效時,乙方 得終止合約,並隨時通知甲方……」;而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五 年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三日寄予上訴人之存證信函分別記載:「 本公司並開立發票向貴公司請款,金額爲新台幣六百十三萬九千 四百十七元,惟貴公司迄今仍未匯款至本公司帳戶,由此顯見貴 公司已違反工程合約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祈貴公司於兩達三 日內立即給付……」、「貴公司……逾期仍未給付,本公司即依 合約第十三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並以此存證信兩爲終止契約之 意思表示……」各等語(見一審卷二七頁、二八頁,促字卷一三 頁至一五頁)。原審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上訴 人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惟迄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上訴人僅支付部分工程款新台幣(下同)五百五十九萬八千零 八十三元予被上訴人,對於其餘應支付之工程款則未付,就此未 付工程款即上述六百十三萬九千四百十七元本息,被上訴人更已 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九十五年度促字第二一○二四號支付 命令確定(見更審前原審卷第一宗一五四頁、一五五頁),但上 訴人既經被上訴人催告後仍未給付積欠之工程款,故被上訴人終 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於法無不合,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中 華 民 十九 H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 >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記官 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月 七 H 0